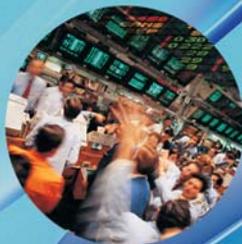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7)



2007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權益披露	11
其他資料	1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藍國慶（主席）

藍國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

關宏偉

伍志堅

審計委員會

陳偉明

關宏偉

伍志堅

薪酬委員會

藍國慶

藍國倫

陳偉明

關宏偉

伍志堅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雷彩姚

授權代表

藍國慶

藍國倫

註百慕達代表及助理秘書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801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7

聯絡

電話：(852) 2877 9266

傳真：(852) 2810 9282

網址：www.ktg.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公佈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14,9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53,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3.09港仙（二零零六年：3.3港仙）。

業務回顧

在經濟穩健增長、股市暢旺及最為重要的中國金融政策利好的支持下，本公司的金融業務在回顧期內取得良好收益。自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個季度出現牛市升勢之後，指數成份股於首季因日元利差交易及美國市場的次級按揭貸款危機而引發急速及劇烈的技術調整。儘管如此，交易活動並未受到嚴重影響，因投資者仍具信心並將注意力轉移至二線股所致。第二季度隨著中國頒布更多利好的金融政策將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涵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票投資後，成份股隨即重拾升勢並屢創新高。總體而言，投資者對不同的經濟問題仍保持警惕，如美國的通脹及利率變動、次級按揭貸款問題的發展、日元利差交易、A股市場的變動、中國經濟過熱及可能採取的緊縮措施。另一方面，投資者逐漸對伊朗核子計劃、北韓導彈及中東衝突事件等地緣政治問題轉趨漠然，因普遍認為該等問題已受到控制並需長期談判。美國經濟數據的公佈已顯示美國經濟正趨向軟著陸、通脹溫和及物業市場疲弱。香港的本地內產總值增長顯示雖然增長速度較二零零六年的6.8%放緩，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仍達5%，且增長已更為廣泛全面。自二零零三年中經濟復甦以來，增長速度已連續14個季度保持高於過去平均水平。二零零七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的失業率降至自一九九八年中以來的最低水平(4.2%)。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訪港旅客人數穩步增長6.8%，達13,000,000人次，所有主要市場均錄得增長。隨著公眾購買力的逐步提高，物業市場亦全現反彈，交投量及樓價均持續向好。雖然食品價格波動較大，惟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本地通脹仍保持溫和，較一年前上升1.5%，但因美元走軟及人民幣的不斷升值，正面對日益增大的外來通脹壓力。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進行的科技發展業務，業務穩定。亞洲聯網的主要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聯營公司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回顧期間致力增加產品類別，但整體成績卻受壓於因人民幣持續升值所帶來的成本上漲。本公司將竭力引入更多產品並提高效率將成本不斷上漲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耗資數百萬元將2D (Autocad)繪圖軟件更新至3D (SolidWorks)，並已安排訓練及進行測試。預期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全面應用。由於軟件具模擬功能，故引入3D繪圖將有助盡量降低大部分設計錯誤。

於回顧期內，能源業務按計劃穩步向前發展。Volant Petroleum Limited（「Volant」）的收購已完成。本公司現時於WEEM第2區及WKO第3區均擁有40%經營權益。WEEM第2區的地震重新處理經已完工，有助改善數據質素。開羅於九月初曾舉辦技術委員會，所有項目夥伴雲集當地決定鑽井地點。作為營運委員會的控制方，本公司正與開羅的專業隊伍及項目夥伴積極合作，以期達致本年年底前鑽兩口油井的目標。一如既往，本公司清楚知道將項目盡快投產乃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上埃及Aswan以北80公里及WKO以東少於120公里的Kom Ombo地區史上首次發現石油，該地已命名為「Al Baraka」。石油是在九月初發現，油田的評估顯示油井的產量處於高經濟標準，尤其是發現的石油質量達37度，而且位處較淺地方令鑽井成本偏低。該發現支持了相信位於Al Baraka同一個裂谷盆地的WKO第3區可帶來潛在利益。有鑑於石油供應的結構性短缺，石油價格於回顧期間自每桶50美元開始反彈並正衝擊接近每桶80美元的歷史高位。新經濟中心的快速發展促進了對石油的強勁需求，現有供應幾乎無法滿足需求。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油價僅會上漲。本公司於供應鏈中持有上游資產令其處於十分有利的位置。

展望

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奠定平衡發展的基礎。金融業務繼續受惠於活躍的市況而帶來的良好收益，而石油業務則可於未來提供可觀的潛在增長。在回顧期內，因電子行業的整合，科技業務較為平穩，但在下一週期行業的週期性復蘇後可重新步入快速增長軌道。本集團現時正集中力量整合石油業務的發展。除加速埃及WEEM油田第2區的鑽井作業以盡快帶來實際回報外，本集團亦正充分利用收購Volant所招攬得的石油專業人員以覓得更多有價值的石油業務投資機會。鑒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中國金融政策利好的環境，本集團對大中華地區的現時經濟發展充滿信心並擬將拓展更多的商機。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的共同領導及支持。對於管理層及員工辛勤工作、克盡職守，以及客戶及股東的不斷支持，本人謹此致謝。

代表董事會

藍國慶

主席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5,7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58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9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53,000港元），主要由於核心金融業務的收益頗豐所致。

市場概覽

香港股市在回顧期間儘管出現反覆波動，但因海外股市強勁加上中國利好的因素，香港股市仍長期保持升勢。市場自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以來保持上升，交易量增大、指數屢創新高。然而，過度超買的市況誘發技術調整，而日元利差交易及美國經濟中日益迫近的次級按揭貸款危機則成為導火線。在調整期間，受A股市場強勁升勢及憂慮更多宏調緊縮措施出台，投資者對成份股的投資意欲再次受挫。但投資者對股市的長期前景仍具信心並將其注意力轉移至二線股及概念股。市場積極尋找涉及注資及股權變更動的股票，股價隨時因而於短時間內大幅飆升。隨著中國資金不斷流入，市場中的流動資金仍充裕。鑒於經濟過熱的風險及與貿易夥伴因貿易順差不斷擴大而導致衝突與日俱增，中國政府宣佈了一系列措施鼓勵資金流向海外市場，而香港市場則為最大的受惠者。特別是政府透過擴大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範圍，批准銀行、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更多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其他措施包括向國內企業徵收的企業稅率調低至與外國企業相同，並將利息稅自20%降低至5%都有助增加H股的基本價值，尤其是金融機構。商品及石油價格的驟漲及各中國石油公司不斷發現巨大石油儲備油田等消息均重新激發起投資者對資源及能源股票的興趣。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中國企業指數」）在三月中走出谷底並於其後連創新高。總體而言，中國企業指數股已成為投資者的關注焦點，亦對恒生指數的升勢貢獻最大。中國企業指數較二零零六年底上漲1,634點至12,001點而恒生指數則上漲1,973點至21,938點。A股市場更為強勁，飆升1,145點至3,820點。其強勢表現對香港市場於不同日期的影響好壞參半，一方面有助於鞏固基本價值，而另一方面則會激發更多對於宏調緊縮措施的憂慮。

預期中國經濟於未來數年仍會保持強勁增長，從而有力支持香港經濟及香港股市的基本價值。中國政府的政策為允許更多資金投資海外股票市場被視為長期政策，旨在縮窄貿易順差數字、改善國內資金的回報及抑制經濟過熱。該項政策為香港股市注入額外的流動資金，為帶來更多的一級及二級投資活動，因香港為中國投資者及機構提供金融平台的地位仍不可替代。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股份的不斷上漲力證其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因此，香港股市的前景仍然保持良好勢頭。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技術上過度超買的情勢，市場將對某些潛在的負面問題非常敏感，如通脹及美國經濟的利率變動、次級按揭貸款問題的發展、中國經濟過熱及其隨後的宏調緊縮措施。最近美國次級貸款問題惡化及相關的日元利差交易已令全球經濟產生信貸緊縮並嚴重削弱全球股市的信心。此類問題仍將不斷衝擊投資者的投資情緒。股市難免出現波動，但在利好的中國因素支持下，股市最終能反映長期基本價值的增長。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的收益與包銷佣金為22,3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63,000港元），佔總收益62.4%。本業務分部利潤為10,0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94,000港元）。本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及利潤的穩健增長，主要由於新上市發行的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表現理想及股市活躍所致。

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回顧期內，來自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為1,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2,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收益3.8%。本業務分部利潤為1,3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5,000港元），當中呆壞賬撥備回撥約為12,000港元。本業務部門增長溫和，是由於客戶的買賣活動增加所帶來的需求，受持續的股市波動及高息所影響相互抵消。有跡象顯示更多買賣改變為以即日鮮的方式進行亦遏制對融資的需求。本集團一貫維持審慎及靈活的保證金融資政策，以盡量減低在波動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水平，從而為股東爭取較高的盈利回報。

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來自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為11,0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82,000港元）。雖然投資市場在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保持暢旺，但業務因投資客戶投資模式改變而出現放緩。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擴充產品種類、加強市場推廣的力度及招攬更多投資顧問。

投資銀行

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營業收益有所增長，達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港元）。投資銀行分部積極物色香港及中國中型公司的業務機會。本業務部門專注打造其專業投資銀行形象，旨在為公司客戶提供度身訂做及具成本效益的財務諮詢服務。為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近年來已降低服務收費。我們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更好機遇。本業務部門為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財務諮詢服務，包括會計、內部監控、稅務規劃及籌集資金等。我們亦出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包銷商、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投資有限公司（「天能投資」）收購Volant的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集團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非常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宣佈，天能投資已選擇以發行本集團股份的形式支付收購建議代價的首筆35%款項，而非以現金支付。因此，就每股Volant股份，Volant的股東將獲得：

- (a) 0.2121股本公司股份；及
- (b) 1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提出收購建議強制收購Volant的其餘股份。已強制收購股份的Volant股東將獲收到猶如已接納收購建議的相同代價。

除上述者外，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257,424,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1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82,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212,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25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29,4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7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除偶然動用透支額及短期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借貸。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約為20,899,000港元，主要用作協助客戶融資以申請認購新股之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的已抵押固定存款）為24,1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8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對股東權益的百分比為0.08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的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首次公開發售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20,899,000港元，剔除該借貸後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為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該等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前全數償還。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保證金證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持有埃及WEEM油田第二區實際權益20%的開採及生產權。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需分階段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資本承擔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墊款總額約為38,62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本集團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及本公司作為銀行借貸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8,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押品，並無動用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88,400,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升乃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致。

本集團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2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指定並分類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換股優先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04名員工（二零零六年：136名），其中56名（二零零六年：81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7,0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74,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成功，實有賴於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相互結合，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報酬及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障計劃及花紅獎賞。本集團維持最低の間接開支，以支持其業務的基本營運及不斷擴充。前線員工成本將盡量直接與收益及利潤掛鉤，以保持最有彈性低的開支系統，以支持其業務的基本營運及不斷擴充，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下列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比
藍國慶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1,718,000	63.82%
藍國倫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1,718,000	63.82%

附註：上述股份由J&A Investment Limited（「J&A」）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J&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2. 於亞洲聯網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亞洲聯網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百分比	
	(附註)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48,520,666	51,995,333	12.19%	

附註：上述股份由 Medusa Group Limited (「Medusa」) 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 Medus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除此以外，藍國慶先生亦透過 J&A 擁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佳帆則擁有 201,995,834 股亞洲聯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之實益代為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份權益，以純粹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認股權計劃」標題下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能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以獲取利益。

認股權計劃

1.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屆滿。

自採納認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2. 亞洲聯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亞洲聯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亞洲聯網認股權計劃」）。根據亞洲聯網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亞洲聯網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對亞洲聯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認股權，以認購亞洲聯網股份。亞洲聯網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亞洲聯網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自採納亞洲聯網認股權計劃，概無根據亞洲聯網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淡倉，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享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於回顧期間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下列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A（附註）	311,718,000	63.82%

附註：J&A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其權益已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之安排。

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之酬金政策，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表現進行評估並釐定其薪酬政策。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16條項下披露責任的事件仍然存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有關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First Energy Pty Limited（「First Energy」）的墊款總額（以股東貸款之形式）約為38,622,000港元，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市場總值約0.025及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0.10。First Energy由本公司及Volant分別擁有50%權益，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有關墊款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由華興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瑞麗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取替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而提供，華興泰有限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為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所有墊款均為有抵押、免息及以相關油田日後的收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First Energy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所產生的披露責任其後並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給予實體的墊款或財政援助或給予本公司聯屬公司的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眾持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此中期報告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25%公眾持股有關需求。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20頁至第32頁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718	25,584
其他收入		1,462	1,011
呆壞賬撥備回撥		264	824
無形資產攤銷		(3)	(2)
折舊		(198)	(368)
財務費用		(54)	(57)
其他經營費用		(20,079)	(17,514)
僱員成本		(7,027)	(5,3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07	11,549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545	(3)
		<hr/>	<hr/>
除稅前溢利		15,635	15,650
稅項	4	(680)	—
		<hr/>	<hr/>
期內溢利		14,955	15,650
		<hr/> <hr/>	<hr/> <hr/>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4,919	15,253
少數股東權益		36	397
		<hr/>	<hr/>
		14,955	15,650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5	3.09港仙	3.30港仙
		<hr/> <hr/>	<hr/> <hr/>
攤薄		3.06港仙	3.30港仙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823	926
無形資產		14	17
聯營公司權益		128,995	123,340
合營公司權益		599	54
遞延稅項資產		—	80
法定按金		4,030	4,030
合營公司貸款		38,622	34,508
應收貸款	7	1,210	1,394
		<u>174,293</u>	<u>164,34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91,123	50,493
應收貸款	7	503	58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809	2,97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983
稅項回撥		303	—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9	8,348	8,165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83,417	61,936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114	16,116
		<u>212,617</u>	<u>142,253</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9,788	78,3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199	7,477
銀行借款	11	20,899	—
應付稅項		600	18
		<u>129,486</u>	<u>85,871</u>
流動資產淨額		<u>83,131</u>	<u>56,382</u>
資產淨額		<u>257,424</u>	<u>220,7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840	47,700
儲備		208,166	172,649
		<u>257,006</u>	<u>220,349</u>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7,006	220,349
少數股東權益		418	382
		<u>257,424</u>	<u>220,731</u>
權益總額		<u>257,424</u>	<u>220,7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值	(29,599)	(5,97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值		
合營公司貸款	(4,114)	(7,38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78)	(1,208)
	(4,392)	(8,59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值		
新股發行款項	21,090	29,095
借入銀行款項	20,899	—
	41,989	29,095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7,998	14,53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16	29,150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代表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114	43,6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技術發展。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技術發展透過聯營公司亞洲聯網（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所建立。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資料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以下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務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劃分。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經紀業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其他		合共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3,307</u>	<u>23,645</u>	<u>1,370</u>	<u>1,222</u>	<u>1,041</u>	<u>717</u>	<u>35,718</u>	<u>25,584</u>
分類溢利（虧損）	<u>10,769</u>	<u>3,659</u>	<u>1,376</u>	<u>1,225</u>	<u>(1,841)</u>	<u>(485)</u>	<u>10,304</u>	<u>4,399</u>
未劃撥開支							(221)	(2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07	11,549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545	(3)
除稅前溢利							15,635	15,650
稅項							(680)	—
期內溢利							<u>14,955</u>	<u>15,650</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是按照期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919</u>	<u>15,25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2,173	463,663
認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4,674</u>	<u>—</u>
用以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 加權平均數目	<u>486,847</u>	<u>463,663</u>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該回顧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該等認股權未獲行使。

6. 固定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電腦設備、傢俬及裝置之總值合共約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0,000港元）。

7.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u>1,713</u>	<u>1,980</u>
用作報告用途之賬面分析：		
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 內之應收款項）	503	586
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 後之應收款項）	<u>1,210</u>	<u>1,394</u>
	<u>1,713</u>	<u>1,980</u>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503	586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374	464
兩年至三年內到期	70	138
三年至四年內到期	84	73
四年至五年內到期	81	78
五年後到期	<u>601</u>	<u>641</u>
	<u>1,713</u>	<u>1,980</u>

總面值約9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已抵押的資產作為擔保。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由每年5%至12%不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2%）。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23,506	17,162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	—	1,778
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應收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賬款	14,916	6,443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	52,446	24,85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55	260
	<u>91,123</u>	<u>50,493</u>

應收現金客戶、中央結算及期貨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除以下提及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中央結算及期貨結算賬款之賬齡為三十天內。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乃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擔保，須按通知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本集團並無為企業融資顧問客戶提供還款期條款。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230	2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5	25
多於一百八十日	—	210
	<u>255</u>	<u>260</u>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23,364	16,88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42	277
	<u>23,506</u>	<u>17,162</u>

9.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已將定期存款約8,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5,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一般銀行貸款之擔保。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浮動利率介乎3%至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5%）並將於有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10.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6,442	65,847
— 中央結算	1,725	—
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0,048	9,746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賬款	11,573	2,783
	<u>99,788</u>	<u>78,376</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及其賬齡少於三十日。

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已收客戶買賣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應付款項超出期交所所要求之保證金，則須按通知向客戶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賬款，須按通知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因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及持有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款項，並儲存在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的應付賬款為83,4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936,000港元）。但本集團現時並無行使權將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11. 銀行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約20,899,000港元。該貸款之利息以市場利率每年5.25%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營運。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0,000	46,000
新股配售	17,000	1,7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7,000	47,700
認股權行使	11,400	1,14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8,400	48,840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期間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11	1,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u>1,847</u>	<u>1,462</u>

14. 隨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為收購 Volant 的全部股份而提出之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即全面收購建議之終期日，本公司收到代表 Volant 已發行股份之 99.2% 之 Volant 股東接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提出收購建議強制收購 Volant 的其餘股份。已強制收購股份的 Volant 股東將獲收到如已接納收購建議的相同代價。